

000004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ལྷ་ས་གྲོང་ཁྱིམ་འཕེལ་རྒྱུ་དང་སྤྱི་བཅོས་ལྷན་ཁོལ་ལྷན་ཁང་ཡིག་ཆ།

拉发改〔2023〕153号

关于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拉萨市林草局：

你局报来《关于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拉林草〔2023〕138号），根据项目评审报告（嘉栋藏评〔2023〕2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造林绿化面积 1135.34 公顷，灌溉工程，网围栏、土壤改良工程等。其中：造林工程共 69 个片区，乔木树种 19 种，灌木树种 7 种，种子 3 种；灌溉工程包括管护用房 13 座 411.84 平方米及管道工程、蓄水池工程、喷灌工程、浇灌工程等；网围栏 6344 米，土壤改良包括客土 55203.2 平方米；管护期 5 年。承包造林绿化工程、地膜工程、管护房工程面积 19.65 万亩，总投资 24.28 亿元（该部分内容由你局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单独履行审批手续，并确保按规模完成建设）。

三、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89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拉萨市雅江中下游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6182 万元调整至此项目，剩余资金从南北山绿化工程资金中解决。

四、你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按照批复要求从严控制建设投资，保证工程按合理工期顺利实施；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管理人员编制，协调好各方面意见。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并充分发挥效益。

《关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雅江中下游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拉发改〔2022〕67 号）同步作废。

附件：1.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表

2.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概算核定表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抄送：本委综合科、办公室、委领导。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1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公开招标	备注
	全部	部分	公开	邀请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监理	✓		✓			✓		
工程施工	✓		✓			✓		

附件：2

拉萨市周边交通沿线造林项目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核定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直接费用			15478.74	
1	种苗费			8204.7	
2	物资费			394.65	
3	人工费			3521.49	
	管护房、灌溉措施费			3357.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2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4.79	财建(2016)504号,包括跟踪审计费,具体以合同价支出
2	工程设计费			358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4.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咨询费用			33.31	拉萨市发改委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费指导意见(试行)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39.91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三	预备费			492	
四	合计			16891	